

# 112 年職場失智者就業經驗

# 徵文活動

一、活動目的:邀請失智者透過文字分享自己確診失智後,在職場上的經歷與 心得,讓社會大眾看見失智者的奮鬥、證明失智者依然保有工作能力,並 讓公司企業願意聘僱或留任在職失智者。

二、指導單位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三、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

四、參加對象:確診失智症後仍有職場工作經驗者

五、徵文形式:500-1500 字元(含標點符號)

六、徵文內容:請您分享確診失智後在職場上的經驗,例如:

確診失智症後,

◆ 您在工作上遇到什麼樣的困難?

◆ 怎麼自我幫助或調適?

◆ 曾經尋求什麼資源以持續工作生涯?

◆ 是否曾和同事或主管說明自己的狀況或進行業務討論?

◆ 公司是否為您的職務進行環境或業務上的調整?

或任何您想與我們分享的職場上的點滴.....

七、投稿方式:請透過以下 google 表單連結進行線上報名並張貼作品文字。



#### https://forms.gle/53yMboEGEGwebTAWA

八、甄選方式:由本會內部或外部專家進行評選,預計入選10件優良作品。

九、評選標準:

項目	說明	百分比
主題切合性	文章是否有明確的主題,且與內容關聯呼應。	30%
文章完整性/	文章結構是否完整且通順易讀。	200/
文辭表達		30%
啟發性	文章能否對「鼓勵失智者就業」、「改善職場失智友善環	40%
	境」、「失智者職務再設計」、「增加失智者就業與留任	
	意願」、「照顧者支持」等失智友善職場相關議題帶來啟	
	發。	

十、獎勵辦法:入選者本會將提供稿費(每千字 1,020 元),並將作品於本會失智 友善專區網頁進行展出。



### 十一、 活動時程:

- 7月27日(四)-活動徵稿截止
- 9月08日(五)-於本會官網公佈入選名單
- 9月22日(五)-於本會官網刊登優選作品

## 十二、 注意事項

- 1. 本次徵選採全網路投稿,參選作品請依規定格式寄出,並填妥報名資料。作品格式不合規定、資料缺漏者,將不列入評選。
- 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已公開發表作品,即取消參與資格, 並予追回稿費。
- 3. 參選作品所有內容文字須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,若有違法除取消參加 資格外,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4. 參選作品如獲選,其財產著作權同意與主辦單位共有,且承諾不得對主 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5. 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:結集出版、展示、上網公佈、光碟燒錄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...等)、保存及轉載投稿作品,且不需另支付酬勞或版稅。
- 6. 若投稿即表示同意參賽作品將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,並不受 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台限制。
- 7. 活動稿費將按其價值,提列為獲選人當年度之應稅所得。
- 參與本活動者視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,主辦單位保有修訂補充權利。
- 9. 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正,並於台灣失智症協會網站及 Facebook 公告。

十三、 聯絡方式:(02)2598-8580 轉 38 公共事務組 林專員